

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第1053155637號文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新北淡古研字第1103492458號函修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博物館法第四條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指導。
  - (二)本館短、中、長程重要發展計畫之建議。
  - (三)關於本館其他業務重要決議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館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派聘之：
  - (一)具有文化資產保存、建築、史學、博物館學、教育推廣、藝術、法律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學者專家。
  - (二)與博物館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富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  - (三)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委員。
  - (四)其他對本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
前項委員，館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館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於有事實需要時遴(派)聘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以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

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會議得視議案需要，邀請博物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六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研究典藏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業務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非由本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